

4-4 課程名稱及節數

六、課程發展規劃與特色

1. 各年級開課科目暨學習節數分配

單位：每週節數

領域/科目				教育階段		國民小學(九年一貫)					
				階段年級		第一學習階段		第二學習階段		第三學習階段	
						一	二	三	四	五	六
部定課程	領域學習課程	語文	國語文				5	5			
			本土語文/ 新住民語文				1	1			
			英語文				1	1			
		數學					3	4			
		社會					3	3			
		自然科學					3	4			
		藝術					3	3			
		綜合活動					3	3			
		健康與體育	健康				1	1			
			體育				2	2			
		領域學習節數					25 節	27 節			
校訂課程	彈性學習節數	創意生活					1 節	1 節			
		雙語生活					1 節	1 節			
		英語					1 節	1 節			
		資訊素養					1 節	1 節			
		補救教學						1 節			
彈性學習課程/節數							4 節	5 節			
學習總節數							29 節	32 節			

備註：

1. 部定課程（領域學習課程）節數應符合所適用之課綱規定：第一學習階段 1-2 年級 20 節，第二學習階段 3-4 年級 25 節，第三學習階段 5-6 年級 27 節。
2. 校訂課程（彈性學習課程）節數應符合所適用之課綱規定：第一學習階段 1-2 年級 2-4 節，第二學習階段 3-4 年級 3-6 節，第三學習階段 5-6 年級 3-6 節（得全校統一實施十二年國教 4-7 節）。
3. 學習總節數應符合所適用之課綱規定：第一學習階段 1-2 年級 22-24 節，第二學習階段 28-31 年級 30-33 節，第三學習階段 5-6 年級 3-6 節。
4. 校訂課程（彈性學習課程）包含跨領域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，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，特殊需求領域課程，以及本土語文/新住民語文、服務學習、戶外教育、班際或校際交流、自治活動、班級輔導、學生自主學習、領域補救教學等其他類課程。

